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大一及碩一師資生甄選

退費申請表(補考考生適用)

學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退費金額	銀行名稱 (含分行名稱)	銀行代碼 (共 7 碼)	帳號
範例 ABC110121	王小明	A123456789	250	台中向上郵局	7000021	0141550000000

其他應檢附資料：

- 111 年 10 月 27 日為確診或隔離期間之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考生本人銀行(或郵局)存摺封面掃描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退費申請對象：申請參加 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筆試補考之考生(已取得考生補考編號者)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當天為 COVID-19 確診未解除隔離、COVID-19 快篩結果陽性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居家隔離者。
- 二、退費申請期限自 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一)17:30 止，逾期未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補考退費。
- 三、退費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填寫**報名費退費清冊**，檢附 111 年 10 月 27 日為確診或隔離期間之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、**考生本人銀行(或郵局)存摺封面掃描檔**，以電子郵件 e-mail 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信箱 bess@mail.nt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寫：「師資生甄選補考生退費申請」。
 - (二)師培處收件後，將於 3 日內回信(不含假日)，若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17:30 前來電確認，逾期未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補考退費。
 - (三)退費將以匯款方式辦理，使用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手續費，其餘銀行則需扣繳跨行轉帳手續費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(電話 04-22183233，e-mail：bess@mail.ntcu.edu.tw)。